

证券代码：874268

证券简称：天力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其他符合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可以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 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2.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5.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的其他部门及下属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应积极参与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积极处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采取合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与公

司产生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规定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则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